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第 036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2014年5月9日，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7月3日，公司对《关于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进行了修订，并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

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36%股权，系第二大股东。上述《金融服务协议》、《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中的内容综合约定，2014年度内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2014年7月18日召开的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金融服务协议履行情况

截止2014年11月26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总额为491,768万元，其中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为248,195万元，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总额的50.47%。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额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内，未超过50亿元额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7号备忘录”）及本公司《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存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总额的30%应履行相关披露和启动风险处置机制。

三、采取的相应措施



1、按照 37 号备忘录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启动了风险处置机制。

2、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可控，具有相应的保全措施。财务公司的母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9 日